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秋麟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蔡委員智賢、陳委員國隆、古森本委員（請假）、陳委員周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院教師執行「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成果發表

發表人：動物科學系陳國隆老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學審小組

案由：本院教師執行 100 年度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執行績效報告初審案，提請審議。（陳國隆委員先自行離席迴避審查自己的績效報告案）

說明：

一、園藝學系沈再木老師執行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P1~P11。

二、動物科學系陳國隆老師執行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P12~P21。

決議：審查通過，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小組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學審小組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國科會 10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初審案，提請審議。（陳國隆委員先自行離席迴避審查本案）

說明：

一、依研發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P22。

二、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如附件 P23~P24；本院 101 年可薦送獎助人數為 4 人核可簽如附件 P25~P26。作業時程及流程表如附件 P27~P28。

三、陳國隆老師申請表、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P29~P45。

四、連塗發老師申請表、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P46~P60。

五、莊愷瑋老師申請表、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P61~P70。

決議：俟審查標準公布並展延至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後，再一併初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教評會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為升等人著作外審之公平性建議修正本院送審函，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 P71~P72。
- 二、本院 102 年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函稿如附件 P73。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學審小組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7 日嘉大人字第 1010021496 號函辦理如附件 P74。
- 二、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下方之填表說明：「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列表之參考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七、參考資料：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送外審**，惟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一覽表摘要如附件 P75~P76。
-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僅規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條文摘要如附件 P77~P78。並無相關條文指明上項一將參考資料之抽印本一併送外審情形發生時不予計分之規定。
-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意見表如附件 P79~P80。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院學審小組

案由：訂定本院教師申請國科會「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查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學院及中心應成立學術審議小組，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於收件後詳予審查並作推薦，之後將申請人所提資料併同推薦理由，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

決議：

- 一、依本院 99 學年度學術審查小組訂定之標準審查，標準如下：

- (一) 依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辦理。
- (二) 參考本院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審標準審查。
- (三)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通過標準：(1) 申請人 5 年內技術移轉 5 件 (含) 以上或總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 (含) 以上。(2) 申請人 5 年內獲專利 5 件以上。
- (四) 學術研究成果之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標準：申請人 5 年內著作 SCI 5 篇 (含) 以上且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獲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且為主持人 5 件 (含) 以上或總計畫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 (含) 以上。

二、依國科會 A、B 表總分排薦送次序。

三、因 4 月 11 日及 25 日之申請通知未檢附審查標準，故展延申請至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下班前截止收件，申請人須將資料及電子檔送達院辦。

提案二：本院學審小組

案 由：建議於本校擬升等 (聘任) 教師最近五年著作 (展演) 及論文目錄一覽表中增列個人簡述、經歷及任教科目等欄位，提請討論。

說 明：於該表中增列當事人簡述、經歷及任教科目等欄位，讓外審委員更能瞭解擬升等人。

決 議：提送校教評會討論。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